

【2019 冠狀病毒病 – 排球比賽防疫指引】

因應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為降低感染和傳播病毒的風險，敬請各參加者必須閱讀並遵循下列防疫指引，以保障大家於安全環境下進行比賽。

預防措施及身體評估

- 必須於出發前量度體溫。
- 如發現以下情況，應盡快向醫生求診及/或留在家中休息，避免參加比賽及進入場地：
 - 發燒 (攝氏 37.5 度或以上) 及/或 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
 - 正接受強制檢疫人士；
 - 於過往 14 天曾與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接觸；
 - 於過往 14 天由其他國家/地區回港。
- 需留意自己身體狀況是否適合進行比賽。
- 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尤其在觸摸口、鼻或眼之前；如廁後以梘液和清水徹底清潔雙手。

進行比賽前及比賽後

- 所有人士必須在進入比賽場地前接受體溫檢測，如有發燒 (體溫高於 37.5 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將不獲准進入比賽場地。
- 所有人士必須在進入比賽場地時，需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並以紙本或電子形式顯示疫苗接種紀錄 / 醫學豁免證明書，以供本會職員目視檢查。
- 各球員及球隊職員於每場比賽前，必須個別親身帶同健康申報表於報到處遞交及接受體溫檢測。
- 18 歲以下人士之健康申報表，需有家長/監護人確認。否則一律不准作賽。
- 進入比賽場地前，所有人士必須正確佩戴口罩及使用自備或設於場地的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
- 球員盡量帶備足夠飲品或水，避免使用在場地的公用飲水機，自行帶備毛巾及水樽，不要共用水樽、毛巾等個人用品。
- 按政府第 599G 章規定，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四人以上的羣組聚集，盡量與他人保持 1.5 米的距離。
- 於前往場地或於回家途中 (特別在乘坐交通工具) 時必須佩戴口罩及保持個人衛生。
- 各隊伍比賽完結後，應盡快離開比賽場地，避免人群聚集。

進行比賽期間

- 按最新發出的第 599F 章規定，就進行隊際運動項目而言，每個場地/球場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或對賽訓練時的球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 除在場上兩隊合共 12 名比賽球員方可豁免佩戴口罩，場外所有球員及球隊職員必須佩戴口罩，並遵守第 599G 章之規定。
- 球員及球隊職員以外人士，請勿逗留在球隊後備席，避免人群聚集，請移步至觀眾席或附近空曠地方觀看比賽。
- 比賽期間將以消毒劑清潔比賽用球。
- 應經常觀察身體狀況，按體能情況適時調節運動量和運動強度，並按個人的能力，循序漸進地提升活動的強度。
- 當感到呼吸不暢順或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訓練/比賽。
- 盡量避免不必要的身體接觸。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資料，可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https://www.dh.gov.hk/tc_chi/index.html